

## 附件 2

#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

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有资产事务中心(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审核中心)：

我们对送审的\_\_\_\_\_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在本工程的结算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将积极主动配合审核部门及相关中介机构勘察现场、核对资料等相关审核工作，确保审核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我们对报送的与审核相关的“工程竣工结算书”及“工程竣工结算资料”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（详见结算项目送审表）。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，我们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三、保证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区公资中心，区公资中心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任何经济性资料。并承诺：

（一）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“工程竣工结算资料”存在遗漏，我们将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；

（二）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“工程竣工结算书”存在漏项和少计工程量，我们将放弃漏项和少计工程量部分的结算金额。

四、区公资中心送达的审核后中介复核报告，我们将及时组织核对，并于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完成盖章工作，并及时送回。

五、施工承包方在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应实事求是，避免高估冒算，所报送的工程结算核减率应在5%以内，否则应承担一定的惩罚金。惩罚金=（施工送审结算金额-最终审定结算金额）\*3%，并直接在审定结算报告中扣减。

特此承诺！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